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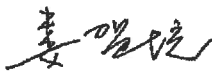
（三）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0.8亿元，不超过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娄贺统

席酉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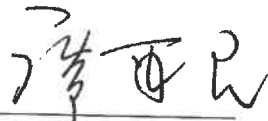
陈国龙

2018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娄贺统

\_\_\_\_\_  
  
席酉民

\_\_\_\_\_  
陈国龙

2018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娄贺统

\_\_\_\_\_  
席西民

  
\_\_\_\_\_  
陈国龙

2018年11月16日